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2 月 4 日第 108/E96/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家庭的需要，透過增加各類服務供應，為照顧者家庭提供各樣支援。現時，符合資格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家庭可獲得免費衛生護理、康復訓練、特殊教育、早療展能、日間護理、家居照顧、緊急呼援、輔具資源和出行等服務。此外，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設立家屬資源中心、家居護養暨照顧者支援計劃、護老者支援、日間暫托和短期暫宿等服務，為照顧者提供情緒和個案輔導、喘息照顧、照護培訓等支援。近年，相關的服務名額已增加逾千個，特區政府會繼續聽取民間機構和照顧者家庭的意見，探索增加或開展不同服務的可行方案。

為進一步向經濟條件薄弱的照顧者家庭提供支持，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合共三期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期間逐步增加受惠對象。2023 年 12 月，先導計劃正式落實為恆常措施。按照第 95/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下稱：《規章》），向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家庭發放津貼，當中包括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重度或極重度（包括程度不分級）的智力、自閉症和肢體殘疾等四類在生活自理方面需要依靠別人提供長期及密集照顧的人士，涵蓋了社會最關注的低收入照顧者家庭，落實特區政府關顧弱勢社群的施政方針。

特區政府在制定照顧者津貼之初，已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結合本澳服務支援、財政狀況和實際環境，訂定了上述的施政方向。現時，照顧者津貼的申請，除上述自理能力缺損的條件外，受惠人仍需符合相關的基本條件和通過家團經濟狀況評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基於《規章》的政策宗旨是向經濟條件薄弱、且在生活自理方面具長期及密集照顧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以關懷其生活照顧上的需要，屬現行援助金制度內的特別援助金。故此，申請者家團的每月總收入、銀行存款、現金和有價證券等資產總值有必要計入家團經濟狀況評估之內，以確保津貼的受惠對象屬低收入照顧者家庭。此外，現行的照顧者津貼並未訂定照顧者需為被照顧者每月提供固定照顧時數的規限性要求，相較鄰近地區寬鬆。

必須強調的是，照顧者津貼只是特區政府對有需要的照顧者家庭提供的眾多現金津貼之一。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家庭可同時受惠於敬老金、養老金、殘疾津貼及殘疾金等政策措施。對於生活有困難的照顧者家庭，特區政府已設有恆常性的援助機制。倘有關家庭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特區政府會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情況，適時檢視津貼金額、家團每月總收入和資產總值上限等要件；同時，為居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內的澳門居民創造與澳門趨同或接近的生活環境，亦將就照顧者津貼內有關“常居地”的要求，作出相應的考慮。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為上述有需要的照顧者家庭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為主，以津貼為經濟條件薄弱的家庭提供相應支持為輔，減輕照顧者家庭的身心和照顧壓力。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